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二

經費

臣等謹案辟廡制備成周而司祿籍亡樂正諸官受祿之制其詳不可得聞至士之升於學者亦第不征於司徒未聞給廩餼也西漢置博士秩比六百石又置博士弟子復其身東漢光武幸太學賜學官弟子各有差而後世臨廡恩例

昉焉梁武帝天監四年始給五經博士館生徒  
餼廩嗣是厨米之資肇於唐緡錢之賜起於宋  
至元而三監並有膳學錢糧洎乎明初規模益  
密而中葉以還修舉無聞紀載亦略入膠庠者  
藉免科役而已我

朝成均儲養制度秩如

世宗憲皇帝復詔歲資帑金

皇上作人育俊渥澤彌周

錫賚有加出納底慎官有常祿士有常廩綱舉目張  
織悉具備信可垂為藝典謹志經費為

恩賚一卷歲支一卷俸秩一卷廩給一卷

經費一

恩賚

皇帝視學禮成

賜王以下文武各官茶先期由禮部精膳司行文內  
務府轉行內茶房庀具翼日

賜襄事諸臣宴於禮部衍聖公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詹事府官及國子監祭酒司業咸與宴亦先期禮部精膳司計人數移光祿寺具饌饌分上中下三等各視品秩為差乃

頒賞衍聖公文貂朝冠朝服祭酒司業錦緣領袖紵絲袍服聖喬及五經博士文貂紵絲袍服助教以下官及孔顏諸氏生員紵絲袍服聽講進士舉人各學教習貢監生官學生等各白金一兩

貂皮表裏由禮部行文內務府廣儲司支給銀  
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給

每科新進士至國子監釋褐

賜花紅筵宴銀十五兩先期由監行文戶部福建司  
領銀庀具

進士題名碑

賜銀一百兩立石

大成門外由禮部奏請國子監行文工部營繕司

支領典簿廳經理其事

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順天鄉試中式每名

賜旗扁銀二十兩由國子監行文戶部福建司支領

國子監每歲

恩賞銀六千兩由監行文戶部陝西司支領以為師  
生講課飯食及內外班肄業生膏火衣服獎賞  
之費其餘以備調卹有事故諸生本監設錢糧  
處遴滿員經理之凡動支

恩賞銀均令具稿呈堂核發

國子監官員承

命差遣移咨兵部給與勘合其在任病故者

恩準津送還籍

謹案以上各條俱照國子監現行則例  
開載所有歷年所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

賜羣臣宴及冠服白金有差



十年定國子監祭酒在任物故者給與勘合陸路夫十有六名馬四匹司業以下夫十有二名馬二匹水程各給舟一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

賜宴

賞賚如定制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越二日

賜宴

時

遣值齋期

視學

故也宴設上席下席各三十筵中席二

十筵他

賞賚如定制

又

命發帑金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

謹案進士題名碑舊由工部發帑建立康熙間議裁於是每科皆進士捐資立石

世宗憲皇帝以本朝題名自順治丙

戌科至康熙戊戌科而止

特命工部發帑交國子監補建康熙辛丑雍正癸卯甲辰三科題名碑嗣後每科並由禮部奏請工部發銀付監立碑着為例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國子監肄業貢監講課之期請給與桌飯費每歲並照內教習例給與衣服銀懇每年

恩賚庫帑六千兩委員承辦所餘以備諸生事故量加調卹

詔從之

命歲賜國子監銀六千兩著為例

乾隆三年

皇上視學禮成

賜羣臣茶翼日

賜宴

詔廣與宴人數於舊例八十筵外加設一百三十六

筵諸

賞賚並如定制

謹案先是羣臣隨

駕視學者無賜茶禮

上特行之又

詔廣賜宴人數俾同霑

渥澤焉

四年定國子監祭酒司業奉差給予勘合廩給  
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程舟一監  
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  
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程舟一

二十七年戶部奏鄉試中式舉人人給旗扁銀

二十兩向例各赴戶部領取查各省貢監應順  
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請令國子監於彙齊  
後行文咨領按名給予

詔從之

恩賚附

元

至正八年幸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

品

元史順  
帝紀

明

國子監諸生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鞞正旦  
元宵諸令節並賞節錢監中置紅倉養諸生之  
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  
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者或父母亡  
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者俱遣歸省人賜衣一

襲鈔五錠為道里費

明史選  
舉志

謹案此洪武時所定迄明  
世遵行之故備錄於此

永樂三年諭禮部凡監生免其家兩丁差徭

南

志

永樂四年視學進講畢賜百官茶禮成祭酒等

表謝帝御奉天門賜百官宴復賜祭酒司業紵

絲羅衣各二襲學官三十五人各紵絲衣一襲

監生三千餘人各鈔五錠

明史  
禮志

正統五年幸國子監禮畢賜公侯伯駙馬武官

都督以上文官三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至檢



討國子監祭酒至學錄宴

同上

謹案英宗實錄是年學官諸生賞賚如舊制但史不具耳

景泰二年視學前期禮部具奏儀注命講官并

學官添與紗帽及帶監生每人添與絹一匹

續文

欽通考

成化元年視學禮畢百官慶賀賜衣服賜宴襲

封衍聖公紵絲衣一襲犀帶一條紗帽一頂五

經博士頽議孟希文俱紵絲一襲帶一條紗帽

一項其餘族人各與素紵絲衣一襲講官學官

監生賞賚如舊吏典每名賞鈔二錠

明憲宗  
賞錄

謹案宏治以後視學錫  
賚並遵此例故不複述

宏治十四年工部奏造保安堂五間以濟監生

疾病醫士二名

涿州一名  
良鄉一名

每歲每名解工食銀

三兩六錢典簿廳收貯以備監生醫藥之用病

故者國子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

之具兵部給以口糧脚力遞送還鄉

明太  
學志

嘉靖元年定視學禮畢衍聖公率三氏子孫祭

酒率學官諸生上表謝恩皆賜宴於禮部

明史禮志

萬曆四年視學頒賞如舊免賜宴

同上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三

經費二

歲支

國子監春秋丁祭品物有由太常寺隨時購買  
於寺庫存帑支銷者有由太常寺行文各衙門  
取用者均前期一月行文於祀事前二日送太  
常寺月朔釋菜望日行禮香燭品物均由國子

監前期數日行文太常寺取用

國子監支領錢糧有於每月十一日支領者曰  
各官公費曰教習算學生月銀有每歲三次支  
領者曰教習月米有兩季支領者曰漢官俸祿  
有四季支領者曰皂役口糧並由典簿廳具稿  
呈堂行文戶部陝西司應領之銀給於銀庫米  
給於各倉

國子監支領官物有曰教習衣服由繩愆廳具

稿呈堂行文工部製造庫給發曰紙由典簿廳

具稿呈堂行文戶部顏料庫給發曰冰行文工

部都水司給發曰炭行文工部屯田司給發其

紙歲領綿榜紙三百七十

給堂案房四十繩愆  
廳八十典簿廳一百

檔子房七十  
八旗八十

剛連紙五百五十

全給檔  
子房

冰每年

自五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遇閏自五月

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日領窖冰七方

堂上  
四

廳一六堂四  
檔子房一

炭每年自十一月初一日至正月

三十日止月領烤炭四百九十斤約計日用十

六斤

堂上四斤四廳四斤六  
堂六斤檯子房二斤

支用

恩賞銀有月一支領者曰諸生膏火衣服銀以內外  
班為差曰堂期公膳曰考課供給曰諸生前列  
獎賞以名次前後為差有季一支領者曰講課  
膳食有隨時支領者曰諸生事故調卹以下憂  
身故道里遠近為差曰歲修南學曰購買書籍

器物鄉試之歲支領者曰增脩考試桌橈並由  
錢糧處具稿呈堂核發其公膳銀兩厨役具領  
發給書籍器用及考試桌橈均縷識於冊以備  
查核每月終則將支用所餘核數呈堂存案歲  
終則將一歲支用之數詳悉核算國子監堂上  
官具摺奏銷其所餘者并入次歲積算

謹案國子監歲支各項俱就現行則例  
開載所有歷年更定章程附識於後

順治元年以膳夫銀七百餘兩歸戶部



謹案膳夫銀始自明代歲有定額令直隸州縣  
辦解以充國子監公用

本朝因之旋改歸戶部凡

先師廟祭祀及諸生考課供給費心紅紙劄之  
費俱移文戶部酌給每年約給三百八十六兩  
有奇後膳夫銀裁去

先師廟祭祀改歸太常寺經

理諸生供給獎賞則於

恩賞銀內

支銷

康熙二十五年定

先師廟祭祀所需物價太常寺於祭祀帑金內支

用奏銷

雍正元年

命國子監支領戶部紙張於年終彙奏

乾隆八年定各部院大小衙門夏三月需用冰  
冬三月需用薪炭均按經制定數支給

九年定各衙門取冰供用每歲自五月朔至七  
月底止各按應用之數具印文支領於工部

歲支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紙劄

元史世祖

紀

謹案此給集賢院所隸之國子監蓋建立監學時所定也

明

監生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須知紙劄用手  
本赴祠祭司行移順天府轉屬收買徑送國子  
監印造公用紙劄共九千六百張春秋二季四  
千八百張於刑部山西清吏司關支冬夏二季

四千八百張於都察院經歷司關支祭酒司業  
每月心紅三兩筆四枝墨一九大呈文紙三十  
張封皮小呈文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竹板  
一片各該銀四錢四分繩愆廳每月心紅三兩  
筆四枝墨一九大呈文紙八十張封皮小呈文  
紙三十張毛邊紙三十張連七紙一百張竹板  
二片該銀六錢四分西廳六堂典籍掌饌每季  
心紅二兩五錢筆六枝墨二九毛邊紙四十張

竹板二片該銀三錢典簿廳每月硃墨紙筆共

該銀四錢七分堂上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典

簿廳吏每月紙筆墨銀一錢四分

明太學志

嘉靖七年祭酒陸深具題秋祭宜用冰乃行工

部造牲盤置冰以禦熱

同上

謹案志又謂是時丁祭牲牲太多以瘠瘕備數頒胙不敷監中公買以補之則國學之廢弛

大致可見矣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四

經費三

俸秩

國子監職官祭酒俸支銀一百五兩司業六十兩監丞博士助教四十五兩學正學錄典簿四十兩典籍三十一兩筆帖式七品者二十三兩八品者三十八兩九品者二十一兩

恩俸各視其正俸之數祿米亦各視正俸為差正俸若干兩則祿米若干斛滿官俸祿由各旗行文漢官俸祿由監行文並先期將應領之數詳書於冊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稽俸廳查核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減除銷詳書於原送冊內然後移送戶部滿官以正月七月三十日為限漢官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為限

以前遇有除授升遷準其補領各官祿米春秋  
兩季於戶部筭付之倉關領逾期不赴領者由  
倉場衙門報部注銷間歲或發賣料豆國子監  
於戶部文到日將承買各員繕冊送部戶部於  
下季發俸銀時除去豆價以其餘給本員

國子監職官公費祭酒月支銀三兩

折制錢二千七百

司業月支銀二兩二錢

折制錢一千九百八十

監丞博士

助教典簿月支銀一兩五錢

折制錢一千三百五十

學正



學錄典簿筆帖式月支銀一兩

折制錢九百

均由監

行文戶部支領有奉差離署者按日扣除

謹案國子監滿漢各官俸祿公費均照現行  
則例開載所有節年更定章程詳識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漢官於俸銀之外歲給柴

薪銀

二年定職官月給公費銀有差

十年定滿官俸銀若干兩給祿米若干斛漢官

不論品級俱歲支米十有二石

十三年定官員俸銀不論滿漢一例照品支給  
罷給漢官柴薪銀

康熙十年定在京漢官俸祿各衙門總領分給  
例新除升轉之官遇領俸時吏部已咨送戶部  
者始準給發過期者不補給

雍正三年

命在京漢官俸米斛數均視俸銀之兩數分別給予

五年定在京各衙門官員奉差離署按日扣除

公費

十一年定在京漢官於領俸前一月各衙門將應領銀米之數總繕二冊咨送吏部稽俸廳稽察有無升遷降罰事故詳書於原送冊內以印鈐之一冊存案備稽一冊送戶部給發至領俸之期春季以二月秋季以八月各始於初一日止於初七日凡初七日以前除授升遷者許得一例關領過此不準補支

十二年定在京各官支俸春季於前一歲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繕冊送吏部考覈移咨戶部倘所送原冊遺漏舛錯照例叅處吏部稽察未清者亦如之在京漢官春以二月初七日為限秋以八月初七日為限開復在定限以前者準其補領在定限以後則不得補領亦不裁扣凡老病告休革退物故者悉行裁扣滿官則以冊籍過部為定限餘與漢

官同

乾隆元年

命在京大小文職官悉於正俸外加給恩俸其數與

正俸同

又定滿官支俸例在俸冊過戶部後補授者如  
有原任俸餉即不準其補領其無原任俸餉可  
支春季正月三十日以前秋季七月三十日以  
前奉

旨除授者準其造冊送部補領過期則否其緣事開復者亦如之

十三年定京官俸銀祿米已經支領而降革者毋庸追繳

十四年定議八旗滿洲蒙古官學生月支銀一兩五錢漢軍官學生月支銀一兩原係膏火之資與俸餉不同向例官學生在俸冊過部後授官者仍支官學生廩餼並不補領新任俸祿辦

金史卷之四十四  
卷四十四  
理未能盡一請視無原任俸餉可支之員給與  
新任俸祿

詔從之

十八年定議京官補領俸米春季者不得過秋  
季秋季者不得過次年春季有踰此者倉場侍  
郎報戶部注銷

詔從之

二十一年定在京大小衙門公費銀改給以錢

每銀一兩給  
制錢九百

俸秩附

元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  
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  
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  
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  
二石五斗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學錄俸一



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石

元史食貨志

明

祭酒月支本色俸七石八斗內食米一石折銀  
絹米六石八斗折色俸折蘓木胡椒布疋一十  
三石二斗共二十一石司業月支本色俸五石  
五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四石五斗折色俸  
折蘓木胡椒布疋四石五斗共一十石監丞月  
支本色俸四石一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三

石一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二石四斗共  
六石五斗博士助教典簿月支本色俸三石九  
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九石折色俸折  
蘇木胡椒布疋二石一斗共六石學正月支本  
色俸三石七斗內食米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七  
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五石  
五斗學錄典籍月支本色俸三石五斗內食米  
一石折銀絹米二石五斗折色俸折蘇木胡椒

布疋一石五斗共五石掌饌月支本色食米一石二斗折蘇木胡椒布疋一石八斗共三石凡各官食米一石舊於監中支給嘉靖四十二年始定月支俸米於每月十八日赴祿米倉關領

其折色銀兩則於戶部太倉庫關領焉

明太學志

謹案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五年更定百官俸祿從四品月俸米二十一石正六品十石正八品六石五斗下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遂為永制今考明制祿米之數洪武時錢鈔與米兼支永樂初去錢而兼支米鈔所給固折色多而本色少其後鈔價益賤甚至米一石折

鈔十貫僅直二三十錢成化時改以布折鈔布  
一匹直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又時以絹折  
鈔以胡椒藕木折鈔大率有名無實最後分本  
色折色為二折色之項二曰本色鈔以鈔十貫  
折米一石曰絹布折鈔絹每匹折米二十石布  
每匹折米十石本色之項三曰月米不問官大  
小皆給米一石曰折絹米絹一匹當銀六錢曰  
折銀米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實自月米一  
石外皆折色也

國子監柴薪皂隸每名編銀一十二兩逢閏各  
加一兩祭酒下六名司業下四名監丞博士助  
教學正學錄下各二名帶翰林職者三名典簿

典籍下各二名

明太學志

謹案明制大小臣僚並有柴薪皂隸由各州縣徵收罪隸所輸之值每年完解兵部各衙門按

季於武庫

司關領

永樂二年命兩京官吏按口納鈔支鹽國子監由典簿廳造冊送戶部納鈔畢差吏於長蘆運

司關支著為例

明太學志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五

經費四

廩給

國子監內肄業生每名月給膏火銀二兩五錢  
十一月十二月加煤炭銀五錢外肄業生每名  
月給衣服銀五錢六堂官按名分析於每月之  
十五日公堂點名給發無故不到扣除大課則

官給膳食

四人一筵筵四  
筵發銀二錢

堂上官委員驗其豐

薄失任不潔將厨役懲治均於

恩賞銀內支銷

其支領稽核之法  
詳見恩齋門

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兩

折制錢一  
千八百

米一石稔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均由戶

部關領每歲人給夏秋衣各一襲涼帽一二歲

人給冬裘一襲煖帽一由工部關領滿教習蒙

古教習騎射教習並給原秩錢米如由閒散補

者視漢教習例支給

滿洲蒙古八旗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  
漢軍每名月給銀一兩並由本旗關領有疾及  
告假逾一月者不給其包衣學生無錢糧

算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漢算學  
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

折制錢一千三百五十

由國子

監行文戶部關領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銀  
視八旗官學生由本旗關領



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視八旗官學教習琉球  
官學生日給視進貢都通事從者日給視進貢  
陪臣之從者均由禮部給發又官學生及從者  
衣服官學生紙筆墨銀並所用器皿煤炭均由  
工部給發俄羅斯學官學生每人日給銀一錢  
從者日給銀五分由理藩院給發

先師廟樂舞生每名月給銀六錢厨役每名給米

五斗

每斗折銀一錢三分

均由太常寺咨戶部關領

皂役廟戶每名案季給米九斗閏則增加共四

十七名

每季應給共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

由戶部

關領其每月掃除監署及南學司閹量給賞錢於

### 恩賞銀內支銷

謹案國子監各生等廩給均照現行事例詳錄所有更定章程附載於後

順治二年定教習八旗子弟之生員每名月給

米二斛

九年定國子監肄業監生每名月給米三斗

康熙二十七年定給琉球學生廩餼衣服

雍正二年定琉球學教習衣服銀米照官學教

習例

五年祭酒孫嘉淦奏八旗官學向無錢糧查八  
旗所設教養兵滿洲三千六百八十名蒙古四  
百八十名漢軍九百六十名滿洲蒙古月給銀  
三兩漢軍月給銀二兩令其肄習弓馬但其中

亦有幼穉充額不能騎射而官學生年壯者往  
往挑選披甲請嗣後官學生有年壯而讀書遲  
鈍者令選旗披甲別選八旗子弟年幼者補其  
缺俾習清文俟稍長再學弓馬仍於八旗教養  
兵額內滿洲分出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分出十  
名錢糧給官學生滿洲蒙古每名月一兩五錢  
漢軍每名月一兩彼此各有裨益隨經王大臣  
等議如所請

詔從之

又定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人給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歲人給夏秋衣一襲二歲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

八年

命歲賞國子監銀六千兩為講課飯食之費肄業諸生並視內教習例給衣服銀所餘以調助諸生有事故者

乾隆二年定國子監肄業生以三百人為額在內肄業者一百八十人每名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一百二十人每名歲支銀六兩

三年裁國子監外肄業生止留內肄業生一百八十人歲加膏火銀六兩

又定算學教習月廩視八旗官學漢教習

又定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月給膏火銀視八

旗官學生在本旗支領其漢算學生較漢軍算  
學生旅食維艱加銀五錢由國子監於戶部支  
領

四年定算學教習之月廩衣服由國子監行文  
支給

六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疏請於內肄業生  
一百八十名中撥出二十四名作外肄業計其  
膏火可給一百二十人即以此定為額缺考課

不赴者例不給予

詔從之

十年定欽天監撥歸算學之肄業生無庸別給膏火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教習分教算法已補教習者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火三十一年祭酒宗室良誠奏設八旗官學滿洲教習並請照宗學覺羅學滿教習例有原秩者在旗支領由閒散補者照漢教習例支給銀米



部議如所請

詔從之

三十二年兼管監事尚書陸宗楷奏准下五旗包衣子弟請附入官學讀書不必給與錢糧

廩給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詔國子監生員官給飲食

元史世祖

紀

謹案明朱漁文集載元太宗五年宣諭二通其一云肆業子弟早給米麵各一升肉一斤晚同酒一盃家糧之給亦一升土著者皆不與蓋太宗時已有廩餼至世祖遷學北城遂仍是制

元統二年詔國子學膳學錢糧悉依累朝舊制

元史順  
帝紀

明

永樂二年令北京國子監日行會饌

明太學志

謹案明太學志又云國子監有倉以貯俸祿饌米錢鈔則貯掌饌廳戶部額派國子監錢糧有白糧有糙米有小麥有菜豆有黃豆有錢有鈔每年支取原無定數惟隨監生之多寡預為會

計行部派輸若監生數多歲收不敷則將上年  
餘利支給監生數少則將本年餘贖存貯其錢  
鈔以給師生會饌又南雍志云洪武中定官吏  
師生會饌之制饌米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  
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有  
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其他物料按日支  
給惟朔望不  
支備錄於此

永樂中命翰林院錄會試下第舉人之優者入  
學以俟後科給以教諭之俸是時會試有副榜  
大抵署教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  
明史選舉志  
宣德中以缺薪停止會饌乃以饌米等物計日

而均分之各官及習禮公侯駙馬伯及吏員監  
生無家者三月至十月日給饌米一升每月除  
朔望該二斗八升十一月至二月給米八合五  
勺每月除朔望該二斗三升八合他物料亦然

初仍支本色後照時估折支鈔貫

明太  
學志

成化十九年詔納粟監生年二十四歲以下者  
自備柴米寄監讀書扣年二十五歲以上方准

食糧收撥

南雍  
志

宏治元年禮部奏國子監監生不分科貢納粟各項一體坐班兩月方準支給饌米從之

明太學志

嘉靖六年定各途監生到監之日即準支給饌

米

同上

監生有家人者三月至十月日支米二升二合  
六勺十一月至二月日支米一升九合二勺三

抄七撮

同上

書手工食銀四兩五錢廟戶工食六兩八兩九

兩十兩有差或廟戶向宛平等縣自支或該縣解送給發皂隸工食每名十兩於兵部關支刷印匠工食每名十二兩給與小票執送二縣寄籍匠民家自支水夫量與工食看朝房歇家小

脚俱無工食

同上

國子監有民僉膳夫百名專給飲食會饌停止改為雇役每名完解銀十兩收充公用嘉靖六年奏準以十分為率存一分備公用餘九分則

分給師生馬

同上

謹案會饌既罷膳夫自應裁革乃復  
令民解銀充公分潤師生失政體矣

欽定國子監志卷四十五